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1 / 3
EP-04	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程序	版本	1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能源管理教育訓練機制，落實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提升員工能源管理及節約能源意識。

2. 範圍：

2.1. 訓練對象：本公司實施能源管理範圍之全體同仁均適用之。

2.2. 訓練範圍：本公司自行規劃實施能源管理教育訓練或參與委外機構能源管理相關課程。

3. 權責：

3.1. 管理部：負責規劃能源管理相關訓練課程與實施。

4. 定義：

4.1. 能源管理人員：接受過適當的訓練，並具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和技能，能夠完成某特定工作的人員，如達到能源法令要求規模需設置能源管理之專業人員時，由管理部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

5. 作業內容：

5.1. 鑑別訓練需求：

5.1.1. 依能源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訓練需求。

5.1.2. 為符合能源管理系統、能源政策、程序之各項要求，所提出之訓練需求。

5.1.3. 管理部應鑑別工作上有關重大能源使用的訓練需求，並提供適當訓練(包含暨能源政策、能源管理系統各項要求、能源審查及能源法規等課程)。

5.1.4. 上級指示之訓練需求。

5.2. 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5.2.1. 教育訓練計畫編定：

5.2.1.1. 管理部依據鑑別訓練需求作為編列年度訓練計畫之參考，並於每年年底前製作新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草案，經陳報管理代表或提報 ISO 50001 推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實施，各相關單位應依該計畫進度配合執行。

5.2.1.2. 管理部依據該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實施檢討結果，提出應加強項目或上級政策指示項目。

5.2.1.3. 其他擬增列項目。

5.2.2. 教育訓練之實施：

訓練對象及時數重點說明如下：

5.2.2.1. 一般人員訓練：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2/ 3
EP-04	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程序	版本	1

(1)新進人員訓練：實施能源教育訓練，以瞭解本公司工作守則及能源管理系統之知識，本訓練配合人資單位作業，以參加委外合法訓練機構或自辦之方式實施。

(2)在職人員再訓練：各類別及性質之再訓練，詳「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劃表」如附件一，以參加委外合法訓練機構或自辦之方式實施。

(3)管理系統相關訓練：依相關單位提出需求，並辦理講習訓練。前揭訓練以參加委外合法訓練機構或自辦之方式實施。

5.2.2.2. 訓練單位核對學員「內部訓練課程簽到表」(EP-04-01)，並追蹤未參訓之同仁，必要時，另排定時程參加補訓。取得相關訓練證照(書)之人員，應依業務之需要，納入編組賦予任務。

5.2.2.3. 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由管理部計畫與實施如附件一，重點說明如下：

(1)新進人員訓練：本訓練配合人資單位作業，以自行辦理訓練之方式實施。

(2)在職人員再訓練：在職人員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之能源管理訓練或宣導。

(3)內部稽核人員訓練：應受稽核訓練合格者。

(4)管理系統之專業及相關人員(包括：法規鑑別及查核、能源審查、重大能源使用)，得以透過內部訓練(含管理會議、講座研習、相關書籍及資料研究)或委外訓練等方式進行。

(5)能源管理人員：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管理人員資格者。

(6)管理系統之訓練宣導相關紀錄保存三年。

5.3. 評估訓練之有效性，其方法如下(可複選)：

5.3.1. 隨堂測驗。

5.3.2. 實際操作演練。

5.3.3. Q&A、研習成果報告。

5.3.4. 訓練結果成效之檢討。

5.3.5. 考核與審查，如人員訪談等。

5.4. 訓練紀錄更新與保存

5.4.1. 訓練單位應彙整核對教育訓練計畫、「內部訓練課程簽到表」(EP-04-01)及檢討訓練成果等紀錄。

5.4.2. 上述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三年以備查。

6. 相關文件：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2/ 3
EP-04	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程序	版本	1

6.1. 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畫表 (附件一)

7. 使用表單：

7.1 內部訓練課程簽到表(EP-04-01)

附件一 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畫表

業務／人員類別	學／經歷／資格	訓練種類	訓練方式
新進人員	符合進用資格	能源管理系統簡介(1HR)	自辦訓練 或 委外訓練
在職人員再訓練	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	能源管理系統簡介(1HR)	自辦訓練 或 委外訓練
內部稽核人員	1. 公司正式員工 2. 受內部稽核訓練課程 六小時者	稽核課程(1HR)	自辦訓練 或 委外訓練
能源管理人員	一、專科以上學校理、工 系科畢業者。 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 業，並具有工廠實際經驗 三年以上，持有證明者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 能源管理講習班結業者	委外訓練 (目前本公 司依法規不 需設置能源 管理人員)
能源管理專業人員 (各單位 ISO 50001 推行人員)	公司正式員工且經單位主 管指定者	能源審查(1HR)	自辦訓練 或 委外訓練
		法規查核人員(1HR)	